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5-004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智造	股票代码	0021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东方网络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苏莉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解放路3号		
传真	0513-69880410		
电话	0513-69880410		
电子信箱	DFZZOIMT@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精密数显量具量仪业务

公司主要生产五大类产品：电子数显、精密机械类卡尺系列产品；电子数显、精密机械类千分尺系列产品；电子数显、精密机械类指示表系列产品；其他智能化、数字化精密仪器仪表系列产品；自动化测量解决方案类产品。公司目前也是我国生产测量范围在500mm以上非标电子数显量具量仪的最主要厂家。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制造业的位移测量，用途广泛，几乎所有制造业都有用到，测量方式目前已经从接触式测量发展到非接触式测量。公司以实现“智能制造”为契机，目前已完成重大技术改造项目——高端数显量具量仪产业化项目，实现生产效率、产品制造精度、质量稳定性显著提高，是国内率先实现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的数显量具量仪生产制造商。

目前，除了原较为领先的硬件产品外，公司的测量与分析软件产品将成为一个新的增长点，例如：公司的蓝牙无线数据测量管理系统荣获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的春燕奖，意味着该系统在行业内有着比较领先的优势。经过多年的转型升级，公司已经从纯粹的硬件供应商转变为硬件与软件并重的测量解决方案供应商。

同时，经过多年的不断发展与磨炼，公司坚持走“差异化”的道路，坚持“利他”、“解决社会痛点”的商业精神，坚定“专精特新”的大方向，2024年荣获工信部认定的“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全国质量标杆”等国家级荣誉。目前，公司经营已经较为成熟稳健，研发与销售实力亦处于领先地位，随着对研发和市场的不断投入，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将有望继续保持。

（二）智能物流分拣设备业务

公司致力于智能快递分拣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涵盖了全自动快递分拣装备系列产品和邮政智能分拣设备、商业快递智能分拣设备及智慧物流园区解决方案等方向。公司作为国内中小型全自动快递分拣装备的重要生产厂家，公司主打产品——名客速拣直线分拣机，主要服务于邮政集团及各大商业快递网点的快递自动化分拣，市场需求巨大。

根据2025年全国邮政工作会议公布的数据，邮政快递业在2024年取得了显著成效，快递业务量和业务收入分别达到1745亿件和1.4万亿元，同比增长21%和13%。预计2025年，行业将继续保持稳步增长，寄递业务量有望达到2080亿件，业务收入将突破1.8万亿元，整体发展势头强劲。然而，行业的快速发展也带来了挑战，尤其是在区县和基层网点出现了严重的人力资源短缺问题。同时，大多数基层网点仍依赖传统的人工分拣方式，这不仅导致分拣效率低下，还容易产生错误，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针对这一问题，公司推出的“名客速拣直线分拣机”应运而生。该设备通过自动化分拣替代传统人工分拣，显著缓解了基层网点的用人压力，提升了自动化水平。同时，我们通过创新的软硬件技术方案，降低了系统的复杂度和成本，使自动化分拣设备的价格更加适合基层网点，帮助其提升运营效率，推动行业向更高水平发展。

此外，公司的“名客速拣直线分拣机”还集成了多项物流行业的前沿技术，特别是物流面单信息动态识别技术。该技术具有高精度的识别能力，能够使快递在不依赖快递公司总部的数据库接口的情况下，实现高速离线分拣，为基层网点解决了申请和维护连接总部数据库实时接口的重大难题。

目前，公司的直线分拣机产品已在全国多个地市成功应用，并连续中标中国邮政快递面向区县和揽投部的自动化分拣装备集中采购项目。累计订单约6700万元。

同时公司坚持“技术创新与产品差异化”的发展战略，坚定物流行业自动化分拣装备的发展方向，继续深耕物流技术，力求在智能分拣领域取得更多突破。并且随着公司经营逐渐成熟稳健，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也有望稳步提升。

（三）真空镀膜设备

公司主要致力于真空镀膜整套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及系统集成工作。真空镀膜技术是在高度真空环境下，通过物理或化学手段将金属、非金属或化合物材料转换为气态或等离子态后沉积在固体基材表面，形成具有特定功能的薄膜。利用这一技术，可以使包装材料获得优异的气体阻隔性、防潮性、抗菌性及装饰效果，从而提升包装产品的安全性、保鲜性和整体品质。与传统镀膜生产工艺相比，真空镀膜技术不仅能实现膜层厚度的精确控制和高附着力，而且具有工艺绿色环保、生产过程稳定可靠等优点。

目前，公司专注于氧化硅高阻隔膜真空镀膜设备整套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药品包装等对包装膜性能有严格要求的领域。公司为客户提供高度定制化的解决方案，以满足不同包装基材和工艺要求。设备一经交付，客户便可利用设备进行膜生产和工艺调试。公司以实现国产替代为目标，力图在保持膜性能与国外同类产品一致的基础上，通过设备和工艺的优化有效降低客户整体生产成本。

在采购和研发生产方面，公司主要采购包括机械配件、真空泵、电源、真空腔体及电气元件等关键部件。采购部门在确保物料质量和供应稳定性的前提下，严格执行“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原则，并结合部分标准化部件的主动备货策略，为研发生产提供了充足保障。与此同时，公司研发团队深入分析客户在膜生产过程中的工艺要求，针对不同基材和功能需求开发定制化解决方案，并对设备关键参数进行优化调试，确保设备在实际应用中实现最佳镀膜效果。

在销售与服务方面，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通过客户需求挖掘、专业展会以及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市场推广策略，将定制化的真空镀膜设备销售给食品、药品包装等行业企业。设备交付后，公司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现场调试、设备维护和工艺升级服务，帮助客户实现快速投产和稳定运行。

凭借与专业高等院校在高精尖科研及技术人才方面的深度合作，公司在真空镀膜设备设计和工艺集成方面已积累了一些技术实力，并成功构建起从设备研发到售后服务的完整服务流程。

（四）产业园区综合管理服务业务

公司作为产业园区的运营服务商，该板块的主营业务为产业设计、战略规划、招商方案、运营决策、物业管理、商业租赁、产业衍生综合增值服务。公司针对产业园区或者楼盘所在城市和周边区域的发展趋势、资源特点、政策导向等进行科学精准的定位布局，在顺应发展和区域建设需求提供包括规划、建设、交付、运营等全流程服务。本报告期，产业园区综合管理服务业务主要包括代建管理服务业务、营销服务业务、商业租赁业务、物业管理服务业务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761,200,497.14	714,469,620.91	6.54%	660,400,43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6,459,895.46	579,847,378.91	2.86%	488,891,615.34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325,521,084.54	274,709,011.88	18.50%	273,610,63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12,516.55	43,936,431.45	-62.19%	107,405,44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17,479.10	776,915.40	1,588.41%	24,955,68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41,209.06	25,945,475.67	115.23%	45,545,689.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0	0.0344	-62.21%	0.08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0	0.0344	-62.21%	0.08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2%	7.58%	-4.76%	27.6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7,874,936.54	77,657,247.62	105,547,603.13	84,441,29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4,843.74	3,908,627.36	27,862,223.59	-17,293,17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9,843.98	3,501,223.68	27,427,332.87	-18,560,92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786.26	-3,987,492.11	21,149,098.17	37,434,816.7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7,4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7,7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1%	245,210,042.00	0.00	质押	192,000,000.00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15,581,036.00	0.0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1.21%	15,499,901.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3%	9,316,612.00	0.00	不适用	0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1%	9,048,000.00	0.00	冻结	9,048,000.00
秦燕红	境内自然人	0.58%	7,352,200.00	0.00	不适用	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境外法人	0.52%	6,578,550.00	0.00	不适用	0
龚明	境内自然人	0.43%	5,515,100.00	0.00	不适用	0
张青花	境内自然人	0.36%	4,603,300.00	0.00	不适用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3%	4,230,573.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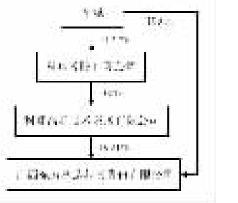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换届选举

由于第七届董事会和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确保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第八届高级管理人员。同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长。具体内容详见《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5-005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以邮件、电话、短信及微信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5年4月28日上午10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宋琪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共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现任第八届独立董事陈守忠、贾闻轩、李千雅及第七届已卸任独立董事寿祺、丁建安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述职。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本项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所作的《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4年度公司经营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层2024年度主要工作。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4年年度报告》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全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元）	325,521,084.54	274,709,011.88	18.50%	273,610,63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612,516.55	43,936,431.45	-62.19%	107,405,44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117,479.10	776,915.40	1,588.41%	24,955,68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841,209.06	25,945,475.67	115.23%	45,545,689.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0	0.0344	-62.21%	0.08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0	0.0344	-62.21%	0.08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2%	7.58%	-4.76%	27.60%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元）	761,200,497.14	714,469,620.91	6.54%	660,400,43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6,459,895.46	579,847,378.91	2.86%	488,891,615.34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中的阐述。

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全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全票通过该议案。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因此，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确认2024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并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9票回避。

2024年度，公司董事、高管薪酬发放情况详见《202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的阐述。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参照2024年度薪酬水平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第八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成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审议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全票通过《关于审议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审议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18号解释》”），要求企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全票通过该议案。

（十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陈守忠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已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守忠先生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名罗旖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全票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5月21日下午14点30分准时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全票通过该议案。

（十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议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第八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第八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五）《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5-009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9:15至2025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解放路3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确认2024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并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2024年度监事薪酬并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议案6.00、7.00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议案9.00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已经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标准格式见附件1）。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现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三）登记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解放路3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进行。

（三）会议联系人：姜苏莉

联系电话：0513-69880410

联系传真：0513-69880410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1、异地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标准格式(回执)

2、授权委托书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1：

回执

截至　　　年　　月　　日，本单位（本人）持有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果委托人未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确认2024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并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2024年度监事薪酬并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量：　　　　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175。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二）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三）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上午9:15至2025年5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在认证成功后，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5-006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以邮件、电话、短信及微信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5年4月28日下午13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长洪志国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共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本项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年度报告》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元）	325,521,084.54	274,709,011.88	18.50%	273,610,63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612,516.55	43,936,431.45	-62.19%	107,405,44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117,479.10	776,915.40	1,588.41%	24,955,68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841,209.06	25,945,475.67	115.23%	45,545,689.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0	0.0344	-62.21%	0.08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0	0.0344	-62.21%	0.08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2%	7.58%	-4.76%	27.60%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元）	761,200,497.14	714,469,620.91	6.54%	660,400,43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6,459,895.46	579,847,378.91	2.86%	488,891,615.34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中的阐述。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执行。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将始终坚持以风险为导向，持续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加强体系运行过程监督，进一步强化企业内控与风险管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因此，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红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确认2024年度监事薪酬并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2024年度，公司监事津贴或薪酬发放情况详见《202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的阐述。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根据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并参照2024年度薪酬水平制定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津贴或者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18号解释”），要求企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5-010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真实反映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公允反映公司各类资产的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过确认或计量，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2024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286.54万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164.85万元、资产减值损失121.69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备注
资产减值损失	121.69	存货跌价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116.8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82	
信用减值损失	164.8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5.1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7.48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2.26	
合计	286.54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金额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信用减值准备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及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采用单项评估与组合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若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部分，按存货类别或单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86.54万元，减少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286.54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有助于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5-008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情况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陈守忠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已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守忠先生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鉴于独立董事陈守忠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前，陈守忠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陈守忠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守忠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陈守忠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罗旖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罗旖旎女士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届时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罗旖旎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罗旖旎女士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旖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91年，会计硕士，注册会计师（CP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中级会计师。2013年10月至2018年8月，分别在大华、信永中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IPO和上市公司等审计工作。2019年9月至2021年6月，在上市公司中南传媒旗下全资子公司负责财务工作。2022年1月至2024年5月，在玛泽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24年6月至今，在NLA DFK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罗旖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5-007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4.89亿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7.09亿元。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661.25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89亿元；公司2024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1,164.58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09亿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截至2024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7.09亿元。

2、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期末可分配利润及母公司报表期末可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为支持公司发展，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0.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612,516.55	43,936,431.45	107,405,442.9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488,502,597.8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708,957,253.7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5,984,796.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但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因此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四、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

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战略发展需要，考虑到公司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5-015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无重大影响。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时间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18号解释”），要求企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结合具体情况于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政策。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18号解释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2）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18号解释“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于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的列报，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	2023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192,133,681.27	241,134.69	192,374,815.96
销售费用	14,933,742.54	-241,134.69	14,692,607.85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经与会9名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5-013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网络”）董事会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议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业绩承诺概述

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对外披露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重整计划》中明确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即控股股东）。在《重整计划》中，重整投资人科翔高新作出如下承诺：

1.东方网络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三个会计年度（执行完毕之日的下个自然年度为第一个会计年度），东方网络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合计不低于2.5亿元。如未能实现的，重整投资人将在第三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以货币方式补足差额部分。

2.重整投资人本次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2022年度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全体股东的净利润为107,405,442.9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4,955,680.07元。2023年度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全体股东的净利润为43,936,431.4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76,915.40元。2024年度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全体股东的净利润为16,612,516.5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117,479.10元。

综上，2022年至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合计38,850,074.57元，与业绩承诺250,000,000.00元相比，完成率15.54%，未完成率84.46%，未完成金额为211,149,925.43元，触发了业绩补偿义务。

三、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重整计划》约定，控股股东科翔高新应补偿金额如下：

应补偿金额＝对公司净利润承诺数－补偿测算期间内公司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应补偿金额为211,149,925.43元。科翔高新应在审计报告公布后30日内向公司以货币方式予以补足。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约定，敦促科翔高新对公司履行补偿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业绩承诺事项正常进行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5-012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具体内容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董事会将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有效期内选择合适时机向特定对象询价发行，在中国证监会做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确定方式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定价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和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一）授权董事会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时机等；

（三）授权董事会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根据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以及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完善和相应调整（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延期实施或撤销发行申请，或者按照新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五）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六）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指定或设立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修改及执行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和文件资料。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国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报和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批准、签署、执行、完成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所有申报文件及其他必要的文件；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八）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有关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九）授权董事会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十）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风险提示

通过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须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5-011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了让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于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举办2024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届时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王宋琪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陈斌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彭敏女士、独立董事陈守忠先生、财务总监陈伟先生、董事会秘书姜苏莉女士（具体参会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提前访问http://irm.cninfo.com.cn进入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5-014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355,403.34	57,874,936.54	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5,324.16	2,134,843.74	-6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5,788.92	749,843.98	-20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87,988.63	1,244,786.26	-974.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7	0.0017	-58.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7	0.0017	-58.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4%	0.37%	-0.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89,243,793.11	761,200,497.14	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97,295,219.62	596,459,895.46	0.1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13.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36,261.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756.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9,591.87	
合计	1,631,113.0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主要变动项目分析（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分析
预付款项	3,643,570.82	2,542,810.53	43.29	主要系报告期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212,773.97	1,097,298.11	-80.61	主要系报告期产业园区综合管理业务达到应收账款条件转出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11,203.98	1,898,703.97	63.86	主要系报告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1,163,979.25	863,542.89	34.79	主要系报告期分期收款销售业务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10,177.36	0.00	100.00	系报告期新建厂房工程项目投入所致
开发支出	6,230,401.30	4,235,400.75	47.10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研发项目及研发费投入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8,022,277.78	10,007,791.67	279.93	主要系报告期银行短期贷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904,880.98	8,383,981.72	-77.28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上年薪酬所致
其他应付款	11,306,236.52	6,244,846.56	81.05	主要系报告期暂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9,210,266.67	9,207,155.56	108.64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银行长期贷款所致

（2）利润表主要变动项目分析（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分析
财务费用	-126,961.79	154,853.95	-181.99	主要系报告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02,328.98	-48,288.21	-111.91	主要系权益法下核算的联营企业本期发生净亏损及处置股权的影响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413,080.82	205,421.50	-301.09	主要系报告期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6,553.90	-244,729.96	119.02	主要系报告期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313.06	-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所致
营业外收入	135,756.13	0.53	25,614,264.15	主要系报告期发生赔偿收入所致

（3）现金流量表主要变动项目分析（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7,988.63	1,244,786.26	-974.69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回款减少及人工费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745.00	-4,477,469.06	84.24	主要系上年同期支付房屋装修工程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10,666.09	15,512,780.06	170.81	主要系报告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7,7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1%	245,210,042.00	0.00	质押	192,000,000.00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15,581,036.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1%	9,048,000.00	0.00	冻结	9,048,000.00
秦燕红	境内自然人	0.58%	7,352,200.00	0.00	不适用	0.00
龚明	境内自然人	0.36%	4,540,600.00	0.00	不适用	0.0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29%	3,730,249.00	0.00	不适用	0.00
杜望先	境内自然人	0.29%	3,688,900.00	0.00	不适用	0.00
陈立芳	境内自然人	0.25%	3,230,096.00	0.00	不适用	0.00
周海容	境内自然人	0.20%	2,500,556.00	0.00	不适用	0.0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境外法人	0.18%	2,318,944.00	0.00	不适用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45,210,042.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210,042.00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15,581,0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81,036.00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04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48,000.00
秦燕红	7,35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52,200.00
龚明	4,54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40,600.0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3,730,249.00	人民币普通股	3,730,249.00
杜望先	3,688,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88,900.00
陈立芳	3,230,096.00	人民币普通股	3,230,096.00
周海容	2,500,556.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556.0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318,944.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8,94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2,010,644.18	151,618,288.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5,549,110.73	52,810,582.09
应收款项融资	3,640,485.11	4,729,993.97
预付款项	3,643,570.82	2,542,810.5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695,756.65	5,524,255.3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5,184,077.29	82,818,255.2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12,773.97	1,097,298.1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11,203.98	1,898,703.97
其他流动资产	2,430,802.47	2,987,440.34
流动资产合计	341,478,425.20	306,027,628.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63,979.25	863,542.89
长期股权投资	2,167,272.07	2,204,601.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0,257,045.26	335,169,429.07
在建工程	110,177.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320,610.59	28,514,123.17
无形资产	34,739,361.23	35,452,297.3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6,230,401.30	4,235,400.75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835,896.30	1,835,896.30
长期待摊费用	25,032,446.80	27,230,200.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50,338.75	6,126,338.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57,839.00	13,541,03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7,765,367.91	455,172,868.92
资产总计	789,243,793.11	761,200,497.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22,277.78	10,007,791.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408,946.55	49,093,119.76
预收款项	3,433,230.43	4,894,553.47
合同负债	6,045,297.96	7,329,789.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04,880.98	8,383,981.72
应交税费	3,911,673.49	4,161,857.36
其他应付款	11,306,236.52	6,244,846.5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286,221.29	29,732,061.66
其他流动负债	747,260.96	821,397.78
流动负债合计	141,066,025.96	120,669,399.1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9,210,266.67	9,207,155.5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090,711.90	22,000,978.1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766,480.43	14,977,623.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54.09	11,990.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078,613.09	46,197,748.33
负债合计	194,144,639.05	166,867,147.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76,780,727.00	1,276,780,72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30,352,338.84	830,352,338.84
减：库存股	45,496,625.12	45,496,625.1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326,052.58	23,326,052.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87,667,273.68	-1,488,502,59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7,295,219.62	596,459,895.46
少数股东权益	-2,196,065.56	-2,126,545.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5,099,154.06	594,333,349.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9,243,793.11	761,200,497.14

法定代表人：王宋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伟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3,355,403.34	57,874,936.54
其中：营业收入	63,355,403.34	57,874,936.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3,099,359.42	56,298,492.67
其中：营业成本	47,316,217.99	38,536,505.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93,808.88	1,118,966.01
销售费用	3,006,774.71	2,551,680.45
管理费用	11,578,077.15	13,936,486.31
研发费用	131,442.48	
财务费用	-126,961.79	154,853.95
其中：利息费用	808,898.20	768,129.90
利息收入	908,293.90	602,973.55
加：其他收益	1,736,261.88	1,591,056.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328.98	-48,288.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3,080.82	205,421.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553.90	-244,729.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3.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2,136.84	3,079,903.69
加：营业外收入	135,756.13	0.53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7,892.97	3,079,904.22
减：所得税费用	892,088.53	1,030,587.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5,804.44	2,049,316.9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5,804.44	2,049,316.9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5,324.16	2,134,843.74
2.少数股东损益	-69,519.72	-85,526.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5,804.44	2,049,316.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5,324.16	2,134,843.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519.72	-85,526.7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07	0.0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07	0.001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王宋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伟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491,552.14	68,630,014.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8,653.17	4,908,373.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050,205.31	73,538,387.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562,092.70	33,651,209.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523,699.18	27,458,159.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92,321.43	3,902,606.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60,080.63	7,281,62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938,193.94	72,293,60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7,988.63	1,244,786.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8,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	298,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0,745.00	3,975,669.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0,745.00	4,775,669.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745.00	-4,477,469.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0	1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00,000.00	1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9,831.11	535,361.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502.80	2,951,858.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9,333.91	3,487,219.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10,666.09	15,512,780.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576.89	-41,017.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92,355.57	12,239,079.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618,288.61	113,705,983.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010,644.18	125,945,063.47

（二）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4月28日